

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 104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11 樓南區人事處 11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鄧召集人家基

記錄：鄭珮菁

肆、出席機關：如簽到表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擬修正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」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擬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組織規程第 3 條所定職掌內容，授權環保局於會後與人事處研議修正。
- 二、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2 項「辦理列管公流廁…」修正為「辦理列管公共廁所與流動廁所…」另第 4 項「以上所需員額…。」修正為「第一項至第三項所需員額…。」
- 三、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為「本局設環保稽查大隊及垃圾焚化廠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」
- 四、因應現行本市垃圾減量，請環保局對清潔隊員配置應予檢討評核。
- 五、餘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府環保局擬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組織規程第 3 條所定各組名稱、職掌內容及第 5 條條文中隊名稱，授權環保局於會後與人事處研議修正。
- 二、有關第 11 條隊務會議組成人員，增列中隊長，並置於主任職稱前。
- 三、餘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00 分）